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30號

原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被告 鴻鑫油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銘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4月2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1,680元。</p> <p>理由：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於訴外人即債務人蔡景耀受僱期間，在債權金額290,950元，及其中279,856元自9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按月將蔡景耀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之3分之1給付原告。原告就訴訟標的可受之利益即為上開本金及其利息，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1日止之利息664,662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5,612元（計算式：290,950元+664,662元=955,61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680元，扣除原告起訴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1,680元。</p>
2	<p>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因未經調解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規定，請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3份（含提供給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。</p>